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84號

原告 李國祥

被告 吉維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品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。又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2年4月7日起訴，惟查原告前已於111年12月14日就同一原因事實對被告起訴請求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34號受理，現仍訴訟繫屬中（下稱前案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查核無訛。本件與前案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屬同一，為同一事件，應受重複起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原告於前案訴訟繫屬中更行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應認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玲